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原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凱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凱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及罪名	宣告刑(含主刑及沒收)
一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一)所示 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 1項之竊盜罪。	許凱麟犯竊盜罪，累 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 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紳藍 威士忌酒壹瓶沒收之，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二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一)所示 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 1項之竊盜罪。	許凱麟犯竊盜罪，累 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 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味王 紅繞牛肉麵壹碗、海底 雞罐頭壹個均沒收之，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徵其價額。
二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三)所示 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 1項之竊盜罪。	許凱麟犯竊盜罪，累 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 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